3万余株野生兰草有了新“家”

随州曾都:打击非法盗挖直播售卖野生兰草行为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李鑫鑫 王江杰

运用短视频平台直播采挖场景,售卖时使用暗语,采挖、加工、直播、发货由专人负责,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2024年4月,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侦破15件非法销售野生兰草系列案。经查,2022年以来,该系列案犯罪嫌疑人非法销售野生兰草1万余单,涉案兰草数量达13万余株。

经指定管辖,该系列案的7件11人被移送至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9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依法判处王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

直播间以“私人定制”形式售卖野生兰草

“稀缺资源草,珍贵下山草,现场采挖,先拍先得……”大山深处,主播正在直播间卖力地介绍野生兰草,在网友下单后为兰草贴上“私人订制”的标签,这种新型售卖方式吸引了大批流量,王某甲、陈某的直播间异常火爆。2024年2月,王某甲、陈某以“私人订制”的噱头,在短短二十天内以每株50元至80元的价格向外销售野生兰草300余株,非法获利2万余元。

直播售卖野生兰草的还有叶某甲、叶某乙、黄某,叶某甲负责直播和售卖,叶某乙和黄某负责打包,他们不仅售卖普通野生兰草,还售卖品相较好的“异草”。叶某甲将特殊药水喷洒在普通野生兰草上,破坏兰草本身的叶绿素,使其呈现出斑点或者条纹,通过这种方式将普通野生兰草伪装成“异草”,直播时谎称是珍稀品种,抬高价格进行售卖。但被喷洒了药水的兰草,虽在短时间内比普通兰草更具观赏价值,但由于药水对兰草的根系有不良影响,会大大提高这些兰草在后期养护中的死亡率。

公安机关通过网上巡查以及群众举报的相关线索,锁定了王某甲、陈某等人进行网络直播的账号,进而找到王某甲、陈某、叶某甲、叶某乙、黄某等5人。2024年3月30日,王某甲等5人被传唤到案。

野生兰草从何而来

仅仅一个月,叶某甲等人网上销售野生兰草上千单。这些野生兰草从何而来?

2024年4月中旬,曾都区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积极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清野生兰草来源。

通过进一步深挖,一个专门负责非法采挖野生兰草的上游团伙浮出水面。经查,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王某乙、王某丙、罗某、张某、梅某、叶某丙等6人为非法牟利,在明知采挖、售卖野生兰草违法的情况下,仍然非法采挖野生兰草3万余株,并将兰草种在自家房屋前后集中销售。王某甲等5人购买后,将这些野生兰草种植到直播的山坡上,营造现找现挖的氛围,吸引网友购买。

2024年4月24日,王某乙等6人全部到案。公安机关先后在犯罪嫌疑人住处的房前屋后山坡、家中查获涉案野生兰草30521株,现场查获各类网上直播销售设备16套、各类快递包装材料367件、已包装快递57件。经鉴定,上述涉案兰草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野生春兰、蕙兰。

涉案野生兰草被妥善安置

“野生兰草,这些来自深山的精灵,对生存环境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处理不善会影响其成活率。在诉讼期间,涉案野生兰草作为活体证物在定损鉴定、固定取证、现场勘验等流程完成后,需要及时将野生兰草移栽至合适区域,避免延期保存产生消极影响。”曾都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钟华介绍道。

查获的3万余株涉案野生兰草如何妥善安置,公安机关犯了难。曾都区检察院适时介入,并积极寻求外脑助力。在征求林业部门特邀检察官助理、兰草行业协会人员、植物学科专家学者的意见基础上,2024年8月7日,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对盗挖行为发生地、临时登记保存地、涉案野生兰草集中扣押地进行了实地走访。结合兰草养护需求,该院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涉案野生兰草养护基地管理,完善涉案扣押野生兰草保全措施、优化鉴定流程,及时将扣押的兰草栽种到养护基地,同时建议对犯罪嫌疑人集中栽种到房前屋后山坡上的野生兰草进行就地监控。

为最大限度挽救涉案野生兰草,公安机关扩大了扣押涉案野生兰草养护基地规模,聘请随州市兰草协会从业人员辅助管理,并对临时登记保存地的野生兰草定期管理和监护。最终,确保该系列案3万余株涉案野生兰草得到了妥善安置。

3月24日,曾都区检察院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对王某甲等9人提起公诉。鉴于叶某乙、黄某主动到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自愿认罪认罚,无犯罪前科,犯罪情节轻微,3月26日,该院决定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如今,养护基地的野生兰草幽芳再绽,这些被迫出走的‘深山精灵’终于在‘新家’重获了生机。”4月10日,办案检察官到涉案野生兰草养护基地看望“归家”兰草后放心地说。

四月十日,检察官到涉案野生兰草养护基地看望『归家』的兰草。

释法说理让“破坏者”变“保护者”

“自2023年以来,我院共办理涉野生兰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13件,起诉17人。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坚持惩防并举,通过深入细致地释法说理,促使涉案人员深刻认识到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重要性。”曾都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如飞介绍。

据悉,目前已有多名缓刑人员、被不起诉人主动加入爱护兰草宣传队伍中,清明前后、兰草盛开之时,这些“宣传员”会向前来上山祭祖的群众及身边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告知切勿随意采挖野生兰草,同时在本地兰草爱好者交流群中适时转发相关法律政策。

“不要小看这些‘宣传员’的作用,他们是最能接触到购买兰草和采挖兰草的人……”检察官钟华介绍。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扩大野生兰草保护宣传员队伍,探索普法宣传新形式,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切实守护这些“山中精灵”。

检察官说法:

君子爱兰,取之有道。很多人以为,生长在山里的野生兰花,可以随意采摘。但私采野生兰花,会构成刑事犯罪。2021年9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正式发布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除兔耳兰外的所有野生兰花属均被列入国家一级或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伐、毁坏、收购、售卖,均属违反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因此,野生兰花不能随意采挖、贩卖或者移植,在市场中贸然交易、加工、运输的行为也有可能涉嫌犯罪。

走进一线

他实现了看望病中妻子的心愿

三门峡陕州: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回家权”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刘龙飞

“我已回家探亲,妻子的病情已经有所好转,今后我一定好好改造,绝不再做违法犯罪的事。”4月14日,在押人员李某向例行巡查的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检察人员表示感谢。

3月18日,陕州区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李某情绪低落,随即对其进行谈话。经了解,李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在看守所服刑,其妻子因病卧床在家无人照料,李某被羁押入所以来,时刻担心妻子病情,一直处于自责和焦虑之中。

根据相关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李某得知该权益后,表示希望能够请假回家看望一下妻子。驻所检察室决定对李某进行综合评估,在确保其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情况下依法开展监督,推动拘役罪犯“回家权”落地落实。

驻所检察室迅速展开行动:了解李某原案案情,听取办案检察官意见,判断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调取李某在看守所服刑期间档案记录,了解其服刑期间现实表现;与看守所民警共同到李某家中走访,对其反映的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并告知家属负有监督义务;到李某所在社区走访,了解李某日常表现,听取社区意见。

经调查评估后,驻所检察室认为李某不具有社会危险性,请假外出意外风险小,随后依法向看守所提出建议,并推动完成李某请假审批相关法定手续。实现了回家看望妻子心愿的李某,如期返回看守所后遵守监规,表现积极,还主动协助维持监区秩序。

2023年以来,陕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职能,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件、纠正违法22件,就看守所监管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监管漏洞进行了纠正,依法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下一步,驻所检察室将与看守所共同就拘役罪犯“回家权”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协商建立适合本地区拘役罪犯请假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拘役罪犯依法享有“回家权”。

一次特殊的亲情会见

山西长治:驻监检察室的努力让服刑人员重拾生活信心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 赵永祥

“感谢检察机关,感谢驻监检察室,让我了解到孩子在狱中的表现,也让我知晓了探视会见的程序和规定。我很想他,准备下个月去探视,好好跟他聊一聊。”3月27日,服刑人员庞某的父亲双眼含泪,一边表示感谢一边跟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驻监检察室的检察人员说道。

长治市检察院驻监检察室在办理减刑案件中发现,庞某入狱四年来仅在刚入狱时给家人打过一次亲情电话,并且狱内消费极低,改造过程中情绪也一直比较低落。为了进一步教育和感化罪犯,促进罪犯积极改造、回归社会,3月27日,长治市检察院驻监检察室检察人员联合监狱民警走进吕梁山深处,开展了此次家访。

“你好,我们今天来是给你介绍下你儿子在监狱服刑改造的情况。”在庞某家里,驻监检察室检察人员播放了出发前录制的庞某对家人讲话的视频。看到儿子的画面,庞某父亲的眼里泛起了泪水。

“我们想了解一下,庞某入狱四年多,为何一直没有亲属去探视会见?”检察人员说明来意后,庞某父亲解释了一直未探视会见的原因——家里有重度脑梗老人需要照顾,经济也比较困难,且路途遥远,庞某的妹妹曾经去过一次,但没了解到探视会见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随后检察人员和监狱民警就探视会见的相关规定、程序以及需要准备的资料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且告知如不能实地探视,可以通过镇上的司法所预约联系监狱进行视频会见。

“给我录一段视频吧,我想对孩子表达一下我的心声。”就在大家准备离开时,庞某父亲说道。于是检察人员为他录制了一段视频,他吹了一段口琴,鼓励庞某在里面好好改造,表示家人会尽快去探视他。

在驻监检察室的沟通与协调下,4月22日,监狱为庞某安排了一次特殊的亲情会见。庞某的妹妹带着家人的思念,与庞某进行了会见。会见室内,兄妹两人见面后再也控制不住情感,热泪夺眶而出。

当驻监检察室检察人员再次与庞某进行谈话时,他一再向检察人员表示感谢,激动地说:“家人是我最重要的情感支撑,感谢检察官帮我联系我的家人,更让我见到了妹妹,让我重拾对生活的信心。我今后一定更加好好改造,遵守监规纪律,用实际行动来报答党和政府,早日回归社会!”

基层扫描

长沙铁检:加强侦检协作突破“零口供”案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卓婷 颜夏菲**)** 犯罪嫌疑人全程拒不认罪,检察机关通过引导侦查突破这起“零口供”案件,最终精准指控犯罪。4月2日,经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包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23年3月13日,经包某介绍,宋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跑分”团伙,当天该银行卡的资金流水高达140余万元,包某收到2.2万元报酬。2023年4月7日,部分“跑分”团伙成员(另案处理)被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刑事拘留,随后,宋某、包某被广州铁路公安局长沙公安处拘留。涉案人员指认包某介绍他人出借银行卡接收和转移犯罪资金,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但包某到案后,对所有犯罪事实拒不承认。

为此,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监控录像、微信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核实“跑分”地点、时间和给付报酬的细节。最终,公安机关成功调取到微信转账记录等多份关键证据,足以佐证涉案人员供述的真实性。

2025年2月19日,该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宋某、包某提起公诉。4月2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包某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前当庭表示认罪服法。

湖北利川:促膝谈心后她被顺利收监

本报讯(通讯员冉小弘 李小艳**)** 3月26日,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在阿芳(化名)被收监执行后,对其母亲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祖孙的生活现状。

2023年11月17日,阿芳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时处于哺乳期,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24年9月17日,阿芳哺乳期结束,按照规定应当收监执行剩余刑期,法院依法作出对阿芳收监执行决定。

2024年底,利川市检察院在交付执行检察中发现阿芳未被收监执行,随即展开调查。原来,民警前往执行收监时,恰逢阿芳家中亲人离世,考虑到阿芳的孩子无人监管,便未采取强制收监措施,此后多次联系阿芳,她却总说家中事务还没有安置妥当,致使收监工作一再搁置。

“阿芳的现实困难确实存在,但刑罚不能因此不执行。”检察官意识到,履行监督职责必须跨前一步。2025年2月12日,检察官协同民警与阿芳进行了一场促膝谈心。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谈心,阿芳对检察官和民警说,她会尽快做好安排。

3天后,阿芳主动联系民警,表示孩子已经交给自己的母亲照顾。2月18日,阿芳被顺利收监。为让阿芳安心接受改造,检察官联系属地政府、民政部门等多家单位,咨询相关政策,得知阿芳的孩子可以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补助金后,主动上门帮助阿芳家人收集申请补助金的相关资料,完成了申请程序。

2024年以来,利川市检察院聚焦交付执行的堵点、难点,逐案调查核实未依法交付执行原因,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督措施,依法监督收监执行19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13日(总第10890期)

龙贵屏: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2480号杨光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4日9时30分在顺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赵世友: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2637号何紫容、何勇政、何丙华、何水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24日10时在顺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向东:本院受理原告陈白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商丘火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淄博康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丰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筹墨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47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康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筹墨商贸有限公司、商丘火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芜湖南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萍诉芜湖南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皖芜弋江劳人仲案[2025]184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6月30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58号弋江区综治中心二楼216室)公开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棋彬: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亦玲: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跃民:本院受理柯淑惠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少能:本院受理陈勇明、吕明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盐城永锦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盐城永锦纺织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66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响人社察理字[2024]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被申请人盐城永锦纺织有限公司应支付职工殷炳菊、林雪梅等13名劳动者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21045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1052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响水大拇指家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响水大拇指家政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响人社察理字[2024]第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被申请人响水大拇指家政有限公司应支付职工殷一榕2024年3月份期间的工资3586元,加付50%的赔偿金1793元;支付职工付明艳2024年3月份至4月份期间的工资7000元,加付50%的赔偿金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对被申请人王松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78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宁交路执[2024]8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联领编织袋加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江苏联领编织袋加工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21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阜人社察理字[2024]第1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支付职工工资4625元及加处赔偿金231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射阳鼎力阀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射阳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对被申请人射阳鼎力阀业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925行审91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苏盐射)应急罚[2023]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3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蒋成军:本院受理吴业祥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都书宝:本院受理深圳市爱租机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利息等共23312.9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0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林权:本院受理(2025)闽0428民初266号王锡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5000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崔黎黎、周流忠:本院受理(2025)闽0428民初234号徐建民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韩传鑫: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542号韩建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意兵:本院受理陈东和平与你、福建庄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韩少华、漳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窍尺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意兵:本院受理谢德明与你、福建庄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韩少华、漳州禾康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窍尺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英英: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357号漳州安居智家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燕芬:本院受理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泽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耿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智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丹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卞志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龙髦: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巍: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瑞源: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丽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春尧: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来顺、林志云、冯珠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窗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编号:24010202)

卡商信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现对你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要求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西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的;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联系地址:西岗区胜利东路333号,联系电话:0411-39608681。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2412009)

大连搁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孟祥磊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阮泽霖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王浩迪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